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7/Add.1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促使各利益有关者 共同参与执行《公约》

增编

加强里约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0 号决定中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间设立联合联络小组，并促请该联合联络小组开始全面运作，以便利这些公约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在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26 号决定中促请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所有相关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加强并落实现有合作安排，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管理安排和商定的方案，利用现有资源，增进协同作用，减少无效率现象。

2. 在 2004 年 1 月第五次会议上，联合联络小组同意由三项公约的秘书处联合编写一份关于加强里约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的文件。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秘书处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强里约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的文件，供联合联络小组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UNEP/CBD/WG-RI/1/1。

3. 执行秘书将把本文件作为本说明附件予以分发，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在 2005 年 2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上，本文件已作为资料文件分发（UNEP/CBD/SBSTTA/10/INF/9）。此外，应气候变化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的请求，该文件也在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分发（FCCC/SBSTA/2004/INF.19）。

附件

加强里约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为联合联络小组编写的文件

一、导言

1. 里约三项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 的各缔约方大会都强调有必要加强三项公约间的合作。¹ 例如，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为确保三项公约的环境完整性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下的协同作用，有必要加强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间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加强联合努力并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²
2. 在三项公约的文本中，有若干要素都说明了与其他公约各项目标间的相互联系。³ 就防治荒漠化公约而言，《公约》文本本身就鼓励协调这三项公约项下的各种活动（第 8.1 条）。此外，这三项公约都含有大量的跨部门专题，诸如研究和监测、信息交流、技术转让、能力建设、财政资源和公众认识等专题。
3. 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基本原理源自它们所解决的问题间的相互联系。气候变化是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⁴ 生态系统动态会影响到地球的碳、能源和水循环，因此，也会影响到气候。此外，为解决气候变化（包括减轻影响和适应活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等问题而根据某一公约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公约的各项目标。
4. 这三项公约有着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在这方面，三项公约会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和《千年发展目标》^{6 7} 起到一定的作用。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6 号决定第 1 段，第VI/20 号决定第 9 段，第V/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III/21 号决定第 1 段；气候公约第 1/CP.7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13/CP.8 号决定第 1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2/COP.6 号决定。

² 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第 1 段。

³ 例如，气候公约的目标指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公约》还进一步表示，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气候公约第 2 条）。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的目标之一就是“解决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各种挑战”（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目标 7））。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第VII/4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VII/5 号决定）、山区生物多样性（第VII/27 号决定）和保护区（第VII/28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都认为，气候变化会威胁到生物多样性，每个工作方案都必须解决这一问题，而且，各工作方案还将气候公约视为这方面工作的合作伙伴。

⁵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含了各里约公约项下的各种行动。

5. 注意到各公约的不同任务和独立地位，改善里约三项公约间的协调与合作已确认为有效手段，可藉此获取协同作用、减少各缔约方为履行各协议下的规定而采取的活动间的潜在冲突领域、避免重复工作，并且更加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

6. 为增强三项公约间的协调并研究进一步合作的备选方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秘书处间成立了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作为进行信息交流的非正式论坛；该小组由各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各自附属机构的官员以及公约秘书处其他成员组成。

7. 三项公约的各缔约方大会都鼓励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确定可能开展联合行动的领域，并加强协调。⁸ 此外，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还注意到联合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鼓励继续合作，以便在尊重这些秘书处的独立法律地位的同时，促进它们之间的互补性。⁹

8. 联合联络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上一致商定，即由三个秘书处联合编写一份关于进一步合作的备选方案的文件，并将文件分发到各公约下的每个机构。根据上述基本原理和任务，本文件总结了三项公约的常设机构所提出的合作备选方案，并举例说明了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合作（第二章）；同时，文件还提出了许多其他的备选方案和可能的更加紧密的合作形式（第三章）。本文件中的各种备选方案仅供参考。它们都不够详尽，而且，提出这些方案并不意味着要将其放在优先地位，或者说就各公约缔约方大会或附属机构对其他备选方案、决定或结论的审议做出预先判断。此外，尚未对执行任何提出的备选方案所涉资源问题进行评估，也未为其执行工作确定各种可能的责任。

二、背景

A. 公约各机构迄今为止所确定的加强合作备选方案¹⁰

9. 里约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确定了大量的合作要素和形式，即：

⁶ 总之，气候公约各方面的执行工作应对大量《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且，关于特别气候变化基金的第 5/CP.9 号决定的前言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第 6/CP.9 号决定还特别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

⁷ 具有特别相关意义的是旨在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与 2015 年目标、《公约》各项目标与 2010 年目标间的联系。

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20 号决定第 12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2/COP.6 号决定；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第 4 段，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各项结论（FCCC/SBSTA/2001/2，第 42 (d) 段）；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各项结论（FCCC/SBSTA/2003/15，第 44 (e) 段）。

⁹ 联合国大会 A/RES/57/257 号决议（2003 年 2 月）、A/RES/57/260 号决议（2003 年 1 月）、A/RES/58/243 号决议（2004 年 2 月）和 A/RES/58/212 号决议（2004 年 3 月）。

¹⁰ 本节包括由至少里约一项公约确定的各种合作形式。

(a)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纲领和气候公约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国家适应性行动纲领间的互补性;¹¹

(b) 国家联络中心间的合作;¹²

(c) 各公约科学附属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以及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间的合作;¹³

(d) 联合联络小组;¹⁴

(e) 制定联合工作方案或计划;¹⁵

(f) 联合讲习班（国际一级）;¹⁶

(g) 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以及旨在促进执行工作中的协同作用的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讲习班;¹⁷

(h) 关于相互联系问题的个案研究;¹⁸

(i) 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¹⁹ 包括改善内部获取现有网络资源的可能性;²⁰

(j) 在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等方案方面开展合作;²¹

¹¹ 气候公约第 28/CP.7 号决定，附件；防治荒漠化公约 1 号审委会报告：ICCD/CRIC (1) L 1；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号决定第 5 (c) (一) 段以及第 6 段。

¹² 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3/15，第 44 (d)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15号决定第 3 段。

¹³ 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第 2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7/COP.5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15/COP.6 号决定附件二。

¹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20 号和第VII/2 号决定；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1/2，第 42 (d)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2/COP.6 号决定第 3 段。

¹⁵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8.1 条；已经制定了一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间的联合工作方案，见本说明第 12 段；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1/2，第 42 (d) 段第 (二) 小段）。

¹⁶ 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1/2，第 42 (d) 段第 (ii) 小段）。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号决定第 5 (c) 段。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15号决定第 10 段。

¹⁹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7/COP.3 号决定第 9 段。

²⁰ 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4/6，第 130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3号决定第 7 (e) 段。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VII/24号决定第 4 (b) 段。

(k) 在制定各种建议、方法和工具方面开展合作。²²

10. 公约各机构经常强调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协同作用的重要性。例如，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的建议，“合作的首要动机在于在执行各项公约的国家和地方层次促进协同作用。应当根据国家的境况和优先事项设计促进协同作用的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²³同样，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也重申了“在执行各项公约的国家和地方层次促进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同时确认这样做可以提高效率并有助于避免重复”。²⁴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同时它指出，统一行动会对那些级别产生重要影响。²⁵

B. 迄今为止的合作实例²⁶

11. 应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和执行工作附属机构的请求，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合作，于 2003 年 7 月²⁷ 在芬兰埃斯波组织了两次讲习班，目的在于审查里约三项公约间的协同作用。²⁸ 参与者包括里约三项公约的国家联络中心。埃斯波讲习班确定了就信息交流、技术转让、教育和推广、研究和系统观察、能力建设、报告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性等方面开展合作的若干备选方案。埃斯波讲习班还审查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间的相互联系，在这方面，讲习班还强调了其他一些备选方案，比如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办法作为旨在促进里约三项公约各项目标的活动框架。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制定了一份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强调了两个秘书处、国家联络中心与其他合作伙伴间的具体合作领域和联合行动。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都非常欢迎该工作方案。²⁹ 现成立了由根据两项公约提名的代表团组成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目的在于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中的部分工作。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成立的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报告，题目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建议”³⁰。该专家组由气候变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15号决定第 15 段。

²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咨询机构IX/11号建议。

²⁴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3/15，第 44 (d) 段）。

²⁵ 防治荒漠化公约ICCD/COP (5) /6号文件。

²⁶ 本节所列举的实例包括根据至少里约两项公约采取的合作行动。

²⁷ 两次讲习班都是由气候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其中一次是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36 段中规定的任务，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另一次是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次会议规定的任务，于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考虑到可读性的问题，本文件称这两次讲习班为一个讲习班，即“埃斯波讲习班”。

²⁸ 埃斯波讲习班的报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以及增强与其他公约合作问题研讨会报告》载于FCCC/SB/2003/1号文件。

²⁹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2/COP.6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号决定第 9 段。

³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版，《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汇编》第 10 辑，2003 年 10 月。

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组成，也包括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进程的科学家以及来自气候公约进程及其秘书处的专家。³¹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专家组。该报告不仅受到科技咨询机构的欢迎，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也对其表示欢迎，后者还鼓励气候公约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对其加以利用。³²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问题工作方案的制定是在联合联络小组推动下开展的合作的一个早期成果，该工作方案与气候公约的技术转让框架有着类似的结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次会议请气候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专家组探讨可能的途径，以加强与其他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的全球性公约和进程之间的协同合作，特别是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及其技术转让和技术科学合作专家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间的协同合作。此外，它还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审议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鼓励工作互补和避免重叠，并就进展情况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报告。³³

15.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于 2004 年 4 月在意大利维泰博组织了一个讲习班，主旨是促进三项公约在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方面的协同合作。该讲习班的目标是鼓励在地方一级执行由各项公约下的任务和承诺所产生的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利用和保护的具体行动，并进一步制定该领域的协作进程，促使更有效地执行里约三项公约。

16.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为于 2004 年 9 月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为非洲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中心举办的“实行协同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的组织工作提供了便利。该讲习班的宗旨是以文件证明并共享执行里约三项公约时从协同合作问题国际倡议中获取的教训，同时还要制定协作执行公约问题潜在试验倡议的示范。气候公约秘书处应其他公约秘书处的邀请，为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做出了贡献。

17.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直在推动一个关于国家协作讲习班的方案，目的是为了加强国家联络中心间的合作，鼓励与三项公约的利益有关者保持对话并寻求合作的共同思路。

18. 三个秘书处在大量推广活动方面都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开发共同的网络工具，以便利获取国家报告和信息通讯以及关于国家联络中心的信息。此外，它们还为与三项公约相关的活动设置了一个联合网络日历，并正在制作 2005 年图片日历和一本小册子。

19. 在联合联络小组第五次会议举行之际，与全球环境基金主席/首席执行官和高级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讨论与适应气候变化、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共同

³¹ 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在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间相互关系问题的工作中利用气候变化方面的专业知识（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 2001/2，第 42 (c) 段）。

³²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3/15，第 44 (c) 段）。

³³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结论（FCCC/SBSTA/2004/6，第 80 (b) 段）。

问题。该会议评论说，鼓励里约三项公约联络中心与全球环境基金联络中心进一步密切国家一级的工作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20. 三个执行秘书联名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写了一封信，对迄今为止所做的关于“里约缔造者”³⁴ 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请求把这些缔造者纳入正轨的贷方报告制度，以便于查明分配给各项公约执行工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

21. 各秘书处一直在共享信息，并为地球了望组织提供资料。

三、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

A. 国家和国际一级合作的备选方案

22. 公约间的合作可有多个层次：各公约机构之间、公约秘书处之间，以及国家或地方各级。人们经常强调地方一级的合作特别关系到促进公约间协作的工作，因为公约执行工作就是在地方一级实施的。此外，在这一级上，紧密合作产生了切实且显而易见的惠益，而且，促进协同作用的合作也会对执行和支持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 鼓励国家联络中心相互间开展合作

23. 三项公约国家联络中心相互间的合作被认定为促进国家一级合作的关键。埃斯波和维泰博讲习班也强调了这一点。此外，维泰博讲习班还强调，利用现有政策并制定国家一级的机制，促进各公约联络中心（以及各研究所（如林业部门与森林有关的研究所）的代表）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这项工作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24. 那些讲习班上所确定的贯彻国家联络中心间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

(a) 在里约三项公约国家联络中心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之间开展有效交流，包括共享信息，以及定期联络，以讨论与里约三项公约有关的问题；

(b) 国家级行动体制安排，有利于协调里约三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c) 用以指导联络中心的各种方法和工具，如各种清单。可由联络中心来负责制定此类清单，或者由各自附属机构来制定。此类清单的目的在于确定各种机会，因此，不应当是说明性的。

2. 公约机构和秘书处一级的合作

25. 各秘书处、各附属机构及各自专家组有很多机会可以开展合作，实际上目前也正在开展或在探讨大量的合作事项。

³⁴ 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的“里约缔造者”允许查明以《里约公约》的各项目标为目标的具体活动，从很大程度上讲，这符合环境援助社的定义。

26. 秘书处一级的合作进展顺利。上面第二章提供了一些迄今为止的实例，其他实例包括定期交流信息；在文件主题涉及到其他公约的情况下，征求有关文件编写工作的评论意见；³⁵参与联合附带活动及类似活动；并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开展合作。下文第三部分C节提出了一些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

27. 迄今在提供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方面开展的合作以及通过各自附属机构开展的合作，包括：

- (a) 为编写关于某一公约的报告而提供关于另一公约的专门知识；³⁶
- (b) 由一项公约的附属科学机构审议另一公约的产品；
- (c) 除定期向气候公约提供捐款外，气候小组还要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

28. 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可能包括：

- (a) 更加系统地交叉参与，包括以同行审查方式进行参与；
- (b) 举办由来自里约三项公约的代表参加的联合主题讲习班；
- (c) 协调希望外部机构提供科学意见的请求。

29. 同所有合作领域一样，必须在尊重各公约的特殊任务和独立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落实这些建议。

30. 除促进政策一致性外，各公约间相互合作即为承认一项公约可以为实现另一公约各种目标做出贡献。³⁷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实现于 2010 年之前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目标，并呼吁审查在所有行动者之间建立一灵活框架的备选方案，如生物多样性问题全球合作伙伴关系。³⁸

³⁵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7/COP.3 号决定第 5 段。

³⁶ 这一点，以及 (b) 点和 (c) 点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的编写工作的一部分（见上文第 13 段）。

³⁷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第VII/26 号决定）认可了合作工作的下列两个方面：《公约》正在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在加强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合作；其他国际进程正在依照各自的框架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³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6 号决定第 3 段。

B. 就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适应性、减轻工作、土地退化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问题开展合作的备选方案

31. 我们可以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活动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之间开展协同合作。³⁹

32. 各公约缔约方大会都鼓励在拟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行动纲领、国家信息通讯及国家适应性行动纲领（最后一个仅指最不发达国家）的过程中确保互补性。把各种战略和计划，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发展援助框架，纳入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会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3. 下列工具可以帮助各个国家加强合作并在该领域内实现协同作用：

- (a) 广泛采用生态系统办法；⁴⁰
- (b) 培训和能力建设；
- (c) 就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两者间的相互联系进行个案研究，目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正在开展这项活动；
- (d) 促进国家一级协同作用的试验项目；
- (e) 制定跨越各项公约的方法和工具，如评估适应气候变化并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的影响及其风险的方法和工具；
- (f) 根据各项公约单独或联合制定进一步的意见和准则。

C. 在特定交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备选方案

34. 各种会议确定了大量与三项公约都有关的跨领域专题。这些专题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推广、研究和监测/系统观察以及报告编制，埃斯波讲习班讨论了其中的大多数专题。下文列举了在其中一些领域和其他一些领域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这份专题清单并不完善；可能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共同相关的领域，而且对各缔约方而言，那些专题与国家一级合作的相关性可能也各不相同。

1. 能力建设

35. 能力建设已被认可为执行各项里约公约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包括：

³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15号决定第7段。

⁴⁰ 生态系统办法即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该办法已被确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主要办法。埃斯波讲习班的参加者承认，事实证明国家在里约三项公约的执行工作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是成功的，因此，可以将其作为未来行动的示范（FCCC/SB/2003/1，第71段）。

(a) 分析各项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和办法，并探讨将这些办法的组成部分应用于各项公约的可能性；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不妨审查在利用气候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以进一步制定它们的能力建设办法并就这一事项拟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b) 共享并借鉴在开发和对数据库和资源图书馆进行能力建设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c) 交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在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各次届会期间联合组织辅助活动可以促进此类经验交流活动；⁴¹

(d) 查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所产生的国家级协作机会。这项工作应当适合于通过支持和执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中所含各项相关建议来证明能力建设团结办法。

2. 技术转让

36. 在开发和转让技术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包括：

(a) 分析从气候公约的技术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中获得的经验；查明相互学习经验的机会；

(b) 在气候公约技术转让专家组与有着类似任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和技术科学合作专家组之间适当地交流关于各项活动的信息和专业知识；⁴²

(c) 在查明共同关心的和具有相关性的技术方面开展合作；

(d) 共享特别是从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执行的关于传统知识、预警系统以及各种基准和指标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

3. 研究和监测/系统观察

37. 三项公约在信息和数据需求方面有着一定的共性。2003 年地球观测首脑会议上成立的地球观测小组正在为全球地球观测综合系统制定一项十年期计划。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也在制定一项十年期执行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制定监测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 2010 年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的办法。促进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

(a) 各项公约间共享数据；⁴³

(b) 加强在研究和监测在共同关心的特定领域方面的合作；⁴⁴

⁴¹ 计划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开展一项辅助活动，说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的初期成果。

⁴²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29 号决定第 7 (b) 段。

⁴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相关公约、评估进程和有关组织提交有助于监测 2010 年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报告和资料（第VII/30 号决定第 9 段）。

(c) 关于拟议的全球地球观测综合系统的协调办法，包括公约报告要求和监测需要方面的协调办法，目的在于确保未来的各种系统都是相互联系的，而且能对公约的各种需要做出反应。

4. 信息交流和推广工作

38. 各公约秘书处正在就推广活动开展合作。它们在探讨通过共同使用各自的网站来改善这些网站上的现有有关信息和数据的可用性。这类信息可能包括：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国家联络中心、国别报告、个案研究以及图书馆资料。这项工作需要制定一定的数据标准和协议。

5. 报告编制

39. 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行动纲领、国家信息通讯和国家适应性行动纲领间的互补性以及改善信息交流，可能也会有助于简化报告编制过程。在不损害各项公约下的不同报告要求的情况下，下列备选方案可以进一步便利各缔约方编制报告：查明共同的报告领域，包括信息和数据可能重叠的部分；

- (a) 鼓励使用共同的术语和定义；
- (b) 分享编制报告方面的经验；
- (c) 便利获取报告和信息通讯中提供的信息；
- (d) 便利国家一级协调对三项公约的报告编制工作。

6. 财政资源

40. 全球环境基金一直在支持各个国家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该项工作旨在评估三项公约的能力建设需要。这为各国查明执行三项公约方面的协同合作提供了机会。

41. 全球环境基金曾为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性惠益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土地管理重点领域下的各种项目活动提供资金。预计全球环境基金今后将为气候变化适应性项目供资，这也将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⁴⁴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气候公约、气候小组、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在其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全球试样地带方案范围内），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研究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并探讨能否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VI/22号决定第40段）。